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自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确认2017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76,644,439.5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0,425,910.4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4,042,591.04元，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383,319.40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66,936,942.08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3,320,261.48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的总股本 30,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700,000.00 元。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守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选张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张国华先生的简历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和核查，现对提名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张国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张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以及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张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替原独立董事蔡晓新相关职务），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

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沈福为公司技术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沈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沈福为公司技术总监。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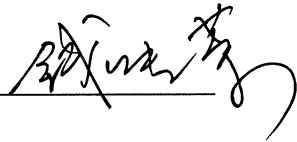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并按新的会计政策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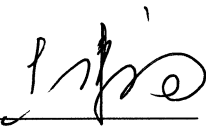
特此出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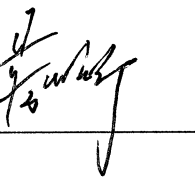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张荣 

戴来福 

蔡晓新 

2018 年 4 月 24 日